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石綉敏
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

電子信箱：asica198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64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(ATTACH1 376480000A_10901645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中心辦理本縣日月潭船舶監理業務時，有關本縣「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」總量管制規定，請一併注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議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總質詢謝議員明謀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規定，為考量日月潭水庫水域之船筏容量，維護船舶航行安全，水域內載客船舶總量管制上限為載客動力小船一百三十六艘、客船三艘，且不受理增建新船；但在原總量管制內之舊船換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為維護日月潭航行安全並落實船舶總量管制，請貴中心在核發本縣日月潭船舶船籍時，參照前項規定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(觀光產業科)

109/07/15
18:12:22
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93252540 109/07/15

裝

訂

線

法規名稱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

第一條

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秩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主管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載客船舶：指依船舶法取得證照，以班船或包船形式營運之船舶。
- 二、班船：船舶經營業者以載客船舶搭載乘客行駛定時定點航線或區域。
- 三、包船：船舶經營業者以事先預約方式載客船舶搭載乘客行駛遊湖觀光遊憩。
- 四、碼頭管理機關：主管碼頭設施維護、營運等事項，在日月潭水域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五、水庫管理單位：依水利法管理日月潭水庫，接受船舶經營業者航行許可申請、審核之機構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四條

為考量日月潭水庫水域之船筏容量，維護船舶航行安全，水域內載客船舶總量上限為載客動力小船一百三十六艘、客船三艘，且不受理增建新船；但在原總量管制內之舊船換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於日月潭水域申請班船營運許可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：

- 一、班船營運服務計畫書。計畫書應包含服務人員及船長資料、船舶資料、載客數、救生及消防訓練、救生逃難設備、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單位、票價、去年度營運狀況與成本、營收，及本年度預計之營運航行模式。
- 二、公司執照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船主合作經營同意書。
- 四、小船執照影本或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檢查紀錄簿、客船安全證書。

五、碼頭泊靠權證明文件。

六、水庫管理單位航行許可文件。

七、營運人責任保險證明。

前項申請得以船隊方式申請。但每艘載客船舶其經營資料及船舶執照資料均應列表檢附。

若船舶經營業者申請客船經營班船，須另以航業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若為當年度新加入之業者，去年度營運狀況與成本、營收資料免附。

第六條

申請人應於營運許可屆滿前半年或開始營運前半年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召開會議審查，並於審查後核發班船營運許可，並以三年為限。

本自治條例公布後首次受理申請之期程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
第七條

前條之營運許可，由本府籌組之日月潭船舶營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籌設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一項所定之審查，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，徵收行政規費，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。

第八條

為維護水域秩序，船舶經營業者必需依班船營運計畫審查結果辦理合作經營，船舶經營業者不得拒絕。其合作經營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者，應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本府並得於各碼頭設立單一售票窗口及連絡站，由各業者統一派員進駐營運。

第九條

本府得依船舶之船齡、設備狀況、營運條件針對載客船舶訂定收費標準。

前項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公共工程或其他相關活動之需要，致影響水域營運時，船舶經營者應配合調整航班、航線或停航。

第十一條

船舶經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，提報前半年度營運情況送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

船舶經營業者，應將票價、租金、營業時間、乘客限額、停航公告及停駛事由、運送契約、申訴服務專線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，載明於票根或公有營運停船碼頭明顯處所揭示之。

第十三條

船舶經營業者，發現船難，應即無償救助，於二十分鐘以內通報警察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水庫管理單位，並接受緊急救難單位調度，不得推諉。

第十四條

為保障乘客，船舶經營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，並將保險單（或卡）之證明文件備妥放置於該船舶上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，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。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第十五條

船舶經營業者、船舶所有人、船長或駕駛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。
- 二、未經水庫管理單位許可而逕行下水或航行。
- 三、在公有營運碼頭以外之處所停泊載客。
- 四、將果皮雜物或其他廢棄物品拋棄水中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收費。
- 六、在公有營運碼頭關閉時間上下遊客。
- 七、於夜間或有限能見度下無號燈航行。
- 八、留乘客在船上住宿或酗酒。
- 九、強行攬客或放任所屬售票人員強行攬客。
- 十、超逾核定之航行區域或時間。
- 十一、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。
- 十二、聽任駕駛人酗酒。
- 十三、濃霧發佈碼頭關閉擅自開航。
- 十四、船長或駕駛對於當地族群風俗民情與景點文史及名稱等，以誇大不實或污辱言行做導覽解說。
- 十五、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。

前項所稱航行之水域、航行區域、航行時間、碼頭時間，依各管理單位公告為準。

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「違禁危險物品」比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

為公有營運碼頭安全及管理，碼頭管理機關得訂定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
碼頭管理機關得對遊客進出碼頭收取使用規費，其收費標準由碼頭管理機關定之，若非本府施設之碼頭其收費標準並須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七條

為公有營運碼頭及預備碼頭之管理及設施維護，碼頭管理機關得訂定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
碼頭管理機關針對使用公有營運碼頭船席或預備碼頭船席之使用人，得訂定收費標準徵收使用規費，若非本府施設之設施其收費標準並須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八條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營運許可申請，或違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由本府要求船舶經營業者限期改善，若期滿仍不改善，處船舶經營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處船舶經營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前二項違規事項若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、船長或駕駛，本府亦可依前二項處分方式處罰。

第十九條

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船舶經營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條

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或未依本府審查核可之營運許可營運，處船舶經營業者、船舶所有人、船長或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，並經議會同意後施行之。